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铝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 4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8579405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0534h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铝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66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签字)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REDACTED]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23BP64E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邱洪	2013035510350000003511510349	BH002572	邱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邱洪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BH002572	邱洪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24BPK4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800吨铝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邱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2013035510350000003511510349，信用编号 BH00257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邱洪（信用编号 BH00257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13078  
 No.: 0013078

姓名: 邱洪  
 Full Name: 邱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4月  
 Birth Date: 1972年04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日期: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Approval Date: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邱洪  
 2013035510350000003511510349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Red Seal]  
 签发日期: 2013年11月07日  
 Issued on: 2013年11月07日

仅用于本次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800吨铝制品建设项目环评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书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诚信信息	所在省
邱洪	四川兴研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B322102603	0013078	冶金机电	2017-05-22	2020-05-22		四川省

### 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记录单

单位编号	1200000626915	单位名称	四川兴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	1112100138273	姓名	邱洪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公民身份证号码	510322197204046013		



年度	本年缴费月数	本年缴费基数和	本年缴费指数	本年划入			期末个人账户结余
				单位本金	单位利息	个人本息	
2013	9	26068	0.806	0	0	2085.44 53.75	2139.19
2014	12	24318	0.496	0	0	1945.44 96.73	4181.36
2015	12	22764	0.424	0	0	1821.12 77.52	6080
2016	12	24216	0.4	0	0	1937.28 615.93	8633.21
2017	12	26316	0.4	0	0	2105.28 695.84	11434.33
2018	12	32244	0.45	0	0	2579.52 1063.69	15077.54
2019	12	34988	0.435	0	0	2799.04 1268.17	19144.75
2020	2	5664	0.422	0	0	453.12 371.5	19969.37

发单日期: 2020-03-20

(如经核对有误: 可凭相关证件到社保部门查询)



##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 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 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3800 吨铝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 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 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 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 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 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单位： 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 (盖章)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800吨铝制品建设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800吨铝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岩松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8
四、评价适用标准.....	1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3
七、环境影响分析.....	24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4
九、结论与建议.....	45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江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江门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9 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附图 10 项目周围环境现场图片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国有土地使用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铝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REDACTED]		联系人	[REDACTED]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45 号 1 幢首层				
联系电话	[REDACTED]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9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45 号 1 幢首层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252 铝压延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323.8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 (万元)	3.0	预期投产日期	已投产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概况

鉴于良好的市场前景，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后决定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45 号 1 幢首层租赁现有厂房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3323.80m<sup>2</sup>，主要从事铝制品的生产。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该项目的环保手续未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的审批即投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行为，故要求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暂时停止生产，待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重新启动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1 号部令，2018 年 4 月 28 日）的规定，本项目的建设类别为“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6 压延加工，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到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本公司承担了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

分析。按照达标排放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铝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建设地点和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45 号 1 幢首层，项目北侧为鱼塘和林地，西侧紧邻江门市胜鸿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和龙兴物流分拣点，南侧隔路为景光物流分拣点和蓬江区荷塘昌盛服装厂，东侧隔路为铝制品加工厂。项目周围环境四至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周围环境现场图片见附图 10。

## 3、项目建设规模

###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1	铝制品	3800 吨

### 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323.80	1	钢结构	3323.80	所有生产工序
配套工程	成品仓库	50	1	钢结构	50	在生产车间内
	材料区	200	1	钢结构	200	在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新鲜水。				
	排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涌；远期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 12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加热炉和时效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切割粉尘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涌；远期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废治理	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工业固废堆放区；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					

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房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3) 主要设备设施

该项目主要设备及其型号、数量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所在车间或者工序
1	长棒热剪炉	4	/	挤压生产线(4条)
2	挤压机	4	/	
3	模具炉	4	/	
4	牵引机生产线	2	/	
5	铝型材冷床	4	/	
6	时效炉	1	/	时效生产线
7	打包机	1	/	废料打包工序
8	冷却水塔	3	/	挤压生产线的控温
9	锯床	1	/	铝型材的锯切

### 4) 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所示。

表 1-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铝棒	t/a	4000	1000
液压油	t/a	6.8	5
液化石油气	t/a	86	0.8
包装材料	t/a	5	2

注：根据液化石油气的密度为 2.35kg/m<sup>3</sup> 可知，本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量约为 36595.7m<sup>3</sup>。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1) **铝棒**：铝棒是铝产品的一种，铝棒的熔铸包括熔化、提纯、除杂、除气、除渣与铸造过程。根据铝棒含有的金属元素不同，铝棒大概可以分为 8 个大类：1000 系的工业纯铝 (Al)，2000 系的铝铜合金铝板 (Al-Cu)，3000 系的铝锰合金铝板 (Al-Mn)，4000 系的铝硅合金铝板 (Al-Si)，5000 系的铝镁合金铝板 (Al-Mg)，6000 系的铝镁硅合金铝板 (Al-Mg-Si)，7000 系的铝锌合金铝板 (Al-Zn-Mg-Cu)，8000 系的铝与其他元素合金。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铝棒规格一般为 φ80、φ90、φ100 的 6000 系或 7000 系

铝棒材料。

**(2) 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粘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粘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

**(3) 液化石油气：**是由碳氢化合物所组成，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以及其他烷系或烯类等。丙烷加丁烷百分比的综合超过 60%，低于这个比例就不能称为液化石油气。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标准，外国的石油公司对液化石油气比较讲究，他们是随季节的变化而调整丙烷和丁烷的配比。国产液化石油气主要供给家庭使用，还没有考虑到工业需要高质量的要求，所以生产出来的液化石油气丙烷、丁烷含量低且杂质多。液化石油气是炼油厂在进行原油催化裂解与热裂解时所得到的副产品。这些碳氢化合物都容易液化，将它们压缩到只占原体积的 1/250-1/33，贮存于耐高压的钢罐中，使用时拧开液化气罐的阀门，可燃性的碳氢化合物气体就会通过管道进入燃烧器。点燃后形成淡蓝色火焰，燃烧过程中产生大量热。

#### 4、公用工程

##### 1) 供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补充用水，由项目所在地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 (2) 排水

生产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排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河涌，最终纳污水体为中心河；远期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 2) 能源供给

用电：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20 万 kW · h/a，由项目所在地市政电网供电，可满足

足项目生产使用需求。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项目厂区内食宿（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采用 1 班工作制，12h/班，年工作 320 天。

### **6、选址相符性分析**

#### **1) 项目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45 号，项目所在位置的土地使用权归李艳琼所有，土地证号：江国用（2014）第 201402 号（详见附件），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本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45 号的 1 幢首层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5，故本项目的土地使用合法。

#### **2) 厂内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的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生产车间之间有一定的距离，厂区的平面规划合理。综合评价本项目厂内布局基本合理。

#### **3) 环境功能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江门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选址的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近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河涌，最终纳污水体为中心河；远期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西江（荷塘水道）执行Ⅲ类水质标准，由于中心河最终汇入荷塘水道，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项目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45号1幢首层,坐标为北纬22.659175°,东经113.124461°。项目北侧为鱼塘和林地,西侧紧邻江门市胜鸿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和龙兴物流分拣点,南侧隔路为景光物流分拣点和蓬江区荷塘昌盛服装厂,东侧隔路为铝制品加工厂,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面214m的山塘村。根据项目选址的四至情况,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厂房排放的“三废”,工厂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厂房工业废水及生活垃圾、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等,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1-5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方向	距离 m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江门市胜鸿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西侧	紧邻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玻璃工艺品,灯饰,机电一体化产品	废气、噪声、固废
龙兴物流分拣点	西侧	紧邻	物流件分拣	噪声、固废
景光物流分拣点	西南	4	物流件分拣	噪声、固废
铝制品加工厂	东侧	3	铝制品生产、加工	废气、噪声、固废
蓬江区荷塘昌盛服装厂	南侧	4	主要生产、销售婴儿服装、婴儿服饰等	废气、噪声、固废
江门市科达织造有限公司	西测	64	主营产品包括花边,色织、提花布,粘胶(人棉)面料等	废气、噪声、固废
锐博汽车维修保养美容一站式服务中心	西侧	64	汽车保养、检修等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蓬江区中译纺织厂	西北	75	主要生产加工车衣、备胎罩	废气、噪声、固废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 2、地形、地貌

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 3、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sup>2</sup>，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sup>3</sup>/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sup>3</sup>。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sup>3</sup>/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sup>3</sup>/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sup>3</sup>/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sup>2</sup>，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sup>3</sup>。本项目远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荷塘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广东省水利厅，2009年8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西江（荷塘水道）执行III类水质标准，由于中心河最终汇入荷塘水道，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中的图8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本项目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属于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9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是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11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2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0、压延加工”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6.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内容和目的，本项目应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 （1）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评价 6.1.3 二级评价项目，故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包括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查阅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蓬江区的 2018 年度环境质量空气质量状况，其中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内容要求参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附录 C3.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O <sub>3-8h</sub>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92	160	12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	4	27.5	达标

注：除 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

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近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河涌，最终流入中心河；远期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西江（荷塘水道）执行III类水质标准，由于中心河最终汇入荷塘水道，故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由于在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并无中心河的水质监测数据，故本项目引用《蓬江区运合五金制品厂垃圾桶 60 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蓬环审[2018]100 号）》中的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18 年 9 月 1 日，监测断面：W1 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m）。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项目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DO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W1	9.1	7.05	39	9.7	5.4	52	1.98	0.65	0.12	0.130
标准值		6-9	≤20	≤4	≥5	/	≤1.0	≤0.2	≤0.05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从监测结果可见，评价河段的污染物除了 pH 值、DO 和 SS 达标外，其余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的 III 类标准，说明中心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与沿途居民生活污水与企业生产废水排放有关。

本项目引用的水质监测数据属于中心河近 3 年内的有效监测数据，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故可作为本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依据。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 9.2 水环境保护

措施：9.2.3 不达标区建设项目选择废水处理措施或多方案比选时，应优先考虑治理效果，结合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源的削减方案实施情况。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铁腕治污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荷府[2018]54号）中的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可知，荷塘镇现已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进一步完善全镇统筹、河长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五清行动”，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作，协同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全流域治理，确保黑臭水体水质持续改善。2018年10月底前，对全镇禽畜禁养区进行“回头看”排查，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严防死灰复燃或污染反弹情况出现；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工程进度，全面加强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已建建筑物内，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使中心河（Ⅲ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

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5。坐标原点为项目中心点。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X 坐标	Y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	西禾仓	-335	1829	居民	环境空气	约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北	1694
2	深涌	-721	1631	居民		约 800		西北	1551
3	石门	730	1408	居民		约 1000		东北	1316
4	塔岗	-841	987	居民		5318		西北	898
5	陈塘	369	1082	居民		约 800		北侧	858
6	圩六坊	1048	738	居民		3686		东北	1148
7	下边坊	799	618	居民		约 800		东北	843
8	山塘	275	361	居民		约 1500		北侧	231
9	富岗	-756	-2172	居民		1495		东南	2146
10	荷塘镇社区	352	-1168	居民		约 6000		西南	821
11	良村	1099	-696	居民		约 1500		西南	949
12	禾岗	1236	-1597	居民		约 5000		西南	1647
13	篁湾	1735	-1030	居民		约 6000		西南	1638
14	塘坦	2327	-318	居民		约 1000		西侧	2168
15	苍村	2044	-258	居民		约 1000		西侧	2059
16	三丫村	1717	524	居民		3357		西侧	1683
17	中心河			河流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西北	1133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取值时间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8h</sub>	CO
	年平均 (μg/m <sup>3</sup> )	60	40	70	35	/	/
	24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	150	80	150	75	160	4
	1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	500	200	/	/	200	10
	日 8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	/	/	/	/	/	/
	注：除 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地表水环境质量：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单位为 mg/L，pH 除外，为无量纲。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指标	III 类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sub>Cr</sub>	≤20						
BOD <sub>5</sub>	≤4						
NH <sub>3</sub> -N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b>							
区域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位置	2 类区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切割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时效炉、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尾气中的烟尘污染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加热炉排放限值；由于污染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均无对应的执行标准，故建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排放限值。

表 4-5 时效炉、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尾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时效炉、加热炉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折半浓度（mg/m <sup>3</sup> ）
烟尘	300	150
氮氧化物	120	/
二氧化硫	500	/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炉窑的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排气筒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距离的建筑物 3m 以上、总高度高于 15m）的要求时，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 50%执行，故本项目烟尘的排放标准值应严格按 50%执行。

3、近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河涌，处理后的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4-6 近期的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监测指标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待市政管网完善后，远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

表 4-7 远期的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	----	-------------------	------------------	----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50	≤25	≤150
	较严者	6~9	≤250	≤150	≤25	≤150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区域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位置	2	≤60	≤50		
	5、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单, 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6、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近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河涌; 待市政管网完善后, 远期的生活污水可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而不独立分配 COD <sub>Cr</sub> 、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为:					
	二氧化硫: 0.0251t/a; 氮氧化物: 0.2181t/a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铝制品，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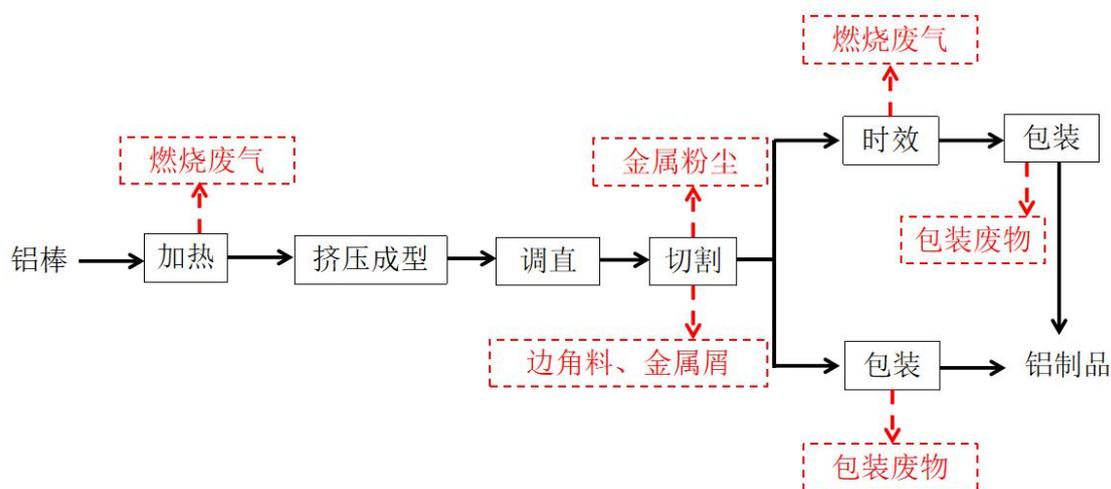


图5-1 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加热：**铝棒在进行挤压工序前需预热到 480~520℃，主要是利用在热锻温度下借助于材料塑性好的特点，利用挤压机对铝棒进行各种挤压成形，并且保证当铝棒被放进挤压机内时温度没有太大的变化。加热炉使用燃料为液化石油气，故产生燃烧废气；其中加热炉的温度控制系统使用的是水冷控温，通过循环水间接冷却来控制加热温度。

**挤压成型：**加热后的铝棒通过挤压机进行挤压，每根坯料根据不同的挤压比，通过挤压模具挤压各种铝线材。

**调直：**使用外力对挤压成型后铝棒进行挤压，使铝棒的弯曲部位平直，从而使铝棒达到合格的状态，主要使用的装置是牵引系统的挤压调直机。

**切割：**矫直后的铝型材通过牵引系统输送至冷床自然冷却，同时根据产品的需要对铝型材进行锯切等加工工序，故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和金属屑。

**时效：**根据产品的要求，部分挤压成型后的铝线材需要进行时效处理，使其硬度和强度有所增加，塑性韧性和内应力则有所降低，时效炉温度为 180~200℃，使用燃料为液化石油气，故产生燃烧废气。

**打包：**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送入成品库，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料，此部分废料经打包机打包后暂存于车间的固废仓库。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见表 5-1。

表 5-1 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切割工序	金属粉尘
	时效工序	燃烧废气
	加热工序	燃烧废气
固废	切割工序	金属屑、边角料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设备检修	废液压油

## 主要污染工序

### 1、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建筑，只需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

### 2、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补充用水，新鲜水由项目所在地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 (1) 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和用餐，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表 4 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40L/人·日”，预计生活用水量为 1.2m<sup>3</sup>/d，年工作日 32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84m<sup>3</sup>/a。参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中的城市污水排放系数一般为用水量的 70~80%，本项目的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为 307.2m<sup>3</sup>/a（0.96m<sup>3</sup>/d）。

#### (2) 冷却循环补充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加热炉配套 3 台冷却塔，总循环水量为 20m<sup>3</sup>/h，日生产工作 12 小时，预计此工序的循环水量为 240m<sup>3</sup>/d。结合《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03）中的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计算公式，蒸发损失水率为 1-2%，

项目按循环水量 1.5%计算，则得冷却塔补充用水量为 3.6m<sup>3</sup>/d（1152m<sup>3</sup>/a）。

综上所述，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5-2，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见图 5-2。

表 5-2 项目给排水情况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指标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sup>3</sup> /a(m <sup>3</sup> /d)	排污系数	排水量 m <sup>3</sup> /a
1	冷却补充用水	/	/	1152 (3.6)	/	/
2	生活用水	30 人	/	384 (1.2)	0.8	307.2 (0.96)
全厂用水合计				1536 (4.8)	0.8	307.2 (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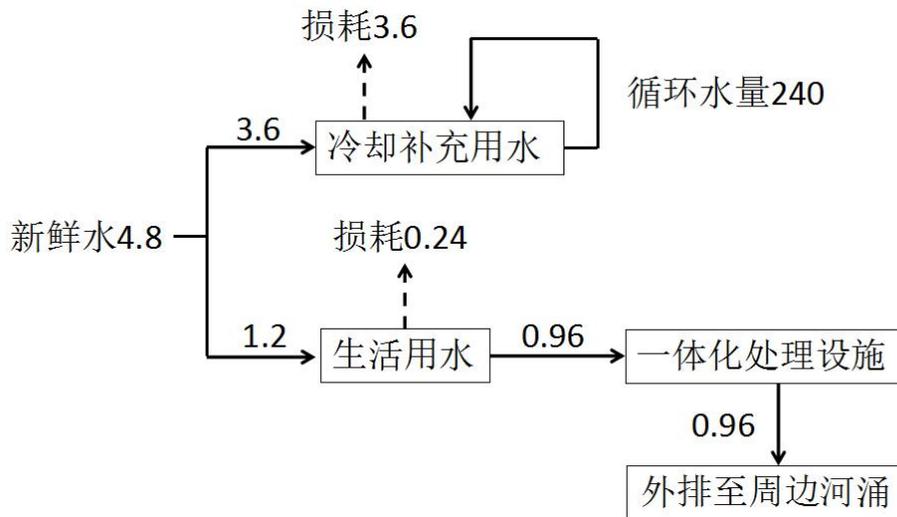


表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近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周边河涌，处理后的水质需满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参考《浙江省典型地区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研究》（冯华军等，科技通报[J]，2011 年 5 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数据，由于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的主要来源仅为员工洗手和厕所废水，故得出各主要污染物的产排量及产排浓度见表 5-3。

表 5-3 近期的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量及产排浓度

污水名称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 307.2m <sup>3</sup> /a (0.96m <sup>3</sup> /d)	产生浓度 (mg/L)	250	100	200	15
	产生量(t/a)	0.0768	0.0307	0.0614	0.0046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276	0.0061	0.0184	0.0031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b>90</b>	<b>20</b>	<b>60</b>	<b>10</b>

段一级标准					
<b>表 5-3 远期的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量及产排浓度</b>					
污水名称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307.2m <sup>3</sup> /a (0.96m <sup>3</sup> /d)	产生浓度 (mg/L)	250	100	200	15
	产生量(t/a)	0.0768	0.0307	0.0614	0.0046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00	15
	排放量(t/a)	0.0614	0.0307	0.0307	0.0046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b>250</b>	<b>150</b>	<b>150</b>	<b>25</b>

##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和切割粉尘。

### (1) 切割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锯切机等设备将挤压后的铝型材，按照指定要求切割成需要的长度，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切割金属粉尘。本项目年生产铝制品为3800t，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中的3411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金属粉尘产污系数按1.523kg/（t-产品）计算，则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5.787t/a，产生速率约为3.014kg/h。由于切割设备是锯切机，故切割工件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金属颗粒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大部分（99%）金属颗粒物沉降在切割工件周围3m的地面作为固体废物清理后外运；极少部分（1%）较细小的金属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

**表 5-3 切割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排情况
锯切机	粉尘	0.058	0.030	车间内飘逸
	粉尘	5.729	2.984	沉降在设备周围 3m 处
合计	粉尘	5.787	3.014	/

**注：**年工作 320 天，工作时间 6h。

### (2) 燃烧废气

本项目在加热和时效工序过程，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液化石油气的总用量为86t/a（根据液化石油气的密度为2.35kg/m<sup>3</sup>可知，使用液化石油气量为36595.7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SO<sub>2</sub>、NO<sub>x</sub>和颗粒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中的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燃气工业锅炉产

排污系数表：工业废气量按375170.58标立方米/(万立方米-燃料)，氮氧化物按59.61kg/(万立方米-燃料)计算，二氧化硫按0.02Skg/(万立方米-燃料)计算；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提供的液化石油气燃烧污染物排放因子，烟尘排放系数按0.22g/(m<sup>3</sup>-燃料)计算。则本项目燃烧废气产生情况如下：烟气量为95.8万m<sup>3</sup>/a，二氧化硫0.0175t/a，氮氧化物0.1522t/a，烟尘0.0056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时效炉和加热炉均属于直接加热炉型，炉体为单端进出料，尾部为热风循环风机及加热设备，其中时效炉的结构图见图5-3，燃烧机放置在循环风机的出口，通过调节阀进行开度控制，将燃料燃烧外泄的热风回用于生产中。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循环风机出口处即燃烧机之前设置一个内径约为φ80mm的间断排气口用于防止热风大量集聚导致设备故障，建设单位拟将所有时效炉和加热炉的排气口末端接入排风管道，通过设置引风机将其引至同一个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8m，故燃烧废气属于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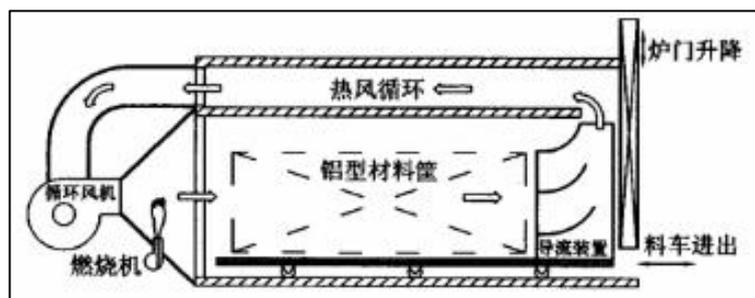


表 5-3 时效炉结构示意图

综上所述，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5-4 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排源强情况一览表

燃料种类	年用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污染物	产排系数	产排量	产排速率	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液化石油气	36595.7 m <sup>3</sup>	废气量	37.517058Nm <sup>3</sup> /m <sup>3</sup> -燃料	957881.8 m <sup>3</sup> /a	249.45m <sup>3</sup> /h	/	/	
		引风机风量		2000m <sup>3</sup> /h				
		SO <sub>2</sub>	0.2Skg/万 m <sup>3</sup> -燃料	0.0251t/a	0.0065kg/h	3.268	500	
		NO <sub>x</sub>	59.61kg/万 m <sup>3</sup> -燃料	0.2181t/a	0.0568kg/h	28.40	120	
		烟尘	2.2kg/万 m <sup>3</sup> -燃料	0.0081t/a	0.0021kg/h	1.050	150	

注：1、年工作 320 天，工作时间 12h；2、根据《液化石油气》（GB11174-1997）的规定，液化石油气的总硫含量不大于 343 毫克/立方米，即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为 6.86kg/万 m<sup>3</sup>-燃料。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如挤压机、加热炉、时效炉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为 60-80dB(A)。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经营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三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弃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有废液压油；职工的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A、边角料和金属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边角料和金属屑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5%，故边角料和金属屑的产生量 200t/a，分类收集后交由其他工业单位回收处置。

##### B、废弃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品打包时会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按 10%的最大废料产生量计算，已知本项目的包装材料用量为 5t，故此部分废料产生量约为 0.5t/a。

#### (2) 危险废物

##### A、废液压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挤压生产线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加入液压油以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行，液压油在传动系统中作中间介质，起传递和转换能量的作用，同时还起着液压系统内各部件的润滑、防腐蚀、冷却、冲洗等作用。已知项目的液压油使用量为 6.8t/a，液压油的寿命一般为 1-3 年，建设单位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更换，废液压油产生量为液压油使用量的 20%，故每次更换量约为 1.36t（按两年更换 1 次），即 0.6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	--------	--------	--------	---------	---------	----	------	------	------	------	-------

1	废液 压油	HW08	900-218-08	0.68	机加 工	液 态	矿物 油有 机物	矿物 油有 机物	1次/ 两年	易 燃	交由 危险 废物 资质 单位 处置
---	----------	------	------------	------	---------	--------	----------------	----------------	-----------	--------	----------------------------------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2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8t/a（0.015t/d）。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情况表如下：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8	交由卫生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	外卖废品收购站
	边角料和金属屑	200	交由其他工业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68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二氧化硫	3.268mg/m <sup>3</sup>	0.0251t/a	3.268mg/m <sup>3</sup>	0.0251t/a
		氮氧化物	28.40mg/m <sup>3</sup>	0.2181t/a	28.40mg/m <sup>3</sup>	0.2181t/a
		烟尘	1.050mg/m <sup>3</sup>	0.0081t/a	1.050mg/m <sup>3</sup>	0.0081t/a
	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	/	0.058t/a	/	0.058t/a
水污染物 固体废物	(近期) 生活污水 307.2m <sup>3</sup> /a	COD	250mg/L	0.0768t/a	90mg/L	0.0276t/a
		BOD <sub>5</sub>	100mg/L	0.0307t/a	20mg/L	0.0061t/a
		SS	200mg/L	0.0614t/a	60mg/L	0.0184t/a
		NH <sub>3</sub> -N	15mg/L	0.0046t/a	10mg/L	0.0031t/a
	(远期) 生活污水 307.2m <sup>3</sup> /a	COD	250mg/L	0.0768t/a	200mg/L	0.0614t/a
		BOD <sub>5</sub>	100mg/L	0.0307t/a	100mg/L	0.0307t/a
		SS	200mg/L	0.0614t/a	100mg/L	0.0307t/a
		NH <sub>3</sub> -N	15mg/L	0.0046t/a	15mg/L	0.0046t/a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t/a		外卖废品收购站	
		边角料和金属屑	200t/a		交由其他工业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68t/a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4.8t/a		交由卫生部门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60-80dB (A) 之间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选址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45号1幢首层，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和珍稀动植物资源等。</p>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仅进行设备的施工安装，故无土建施工期影响。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噪声、固废和废水等经过达标处理后排放或者交由其他单位处理，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土建工程，不涉及打桩机、电锯、推土机、装载机等噪声较大的设备和施工扬尘问题，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和燃烧废气。

为了预测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5.3 评价等级判定，需要选择项目污染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1) 评价等级

由工程分析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粉尘和燃烧废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选择主要污染物 TS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sub>10</sub> 作为大气影响评价因子。

采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式分别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地面空气浓度达标准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C_i/C_{0i}$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 g/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面源/点源	污染物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标准值 ( $\mu g/m^3$ )
生产车间	切割粉尘	TS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900

燃烧废气	SO <sub>2</sub>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500
燃烧废气	NO <sub>x</sub>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00
燃烧废气	PM <sub>10</sub>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450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约 74.3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C		38.2
最低环境温度/ °C		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
是否考虑岸边熏烟	考虑岸边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

表 7-3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 (m/s)	烟气流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S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10</sub>
1	1#排气筒	-14	18	2	8	0.2	17.68	60	3840	正常	0.0065	0.0568	0.0021

表 7-4 本项目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X 向宽度 /m	Y 向长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TSP
1	生产车间	0	0	2	66	53	25.3	3	1920	正常	0.030

注：已知项目所有厂房高度为 5m（窗户高度为 3m），日常工作期间关窗隔音，由窗口上方换气口换风，故车间有效高度按换气口的高度 3m 计算。

具体模型输入、控制参数以及计算结果截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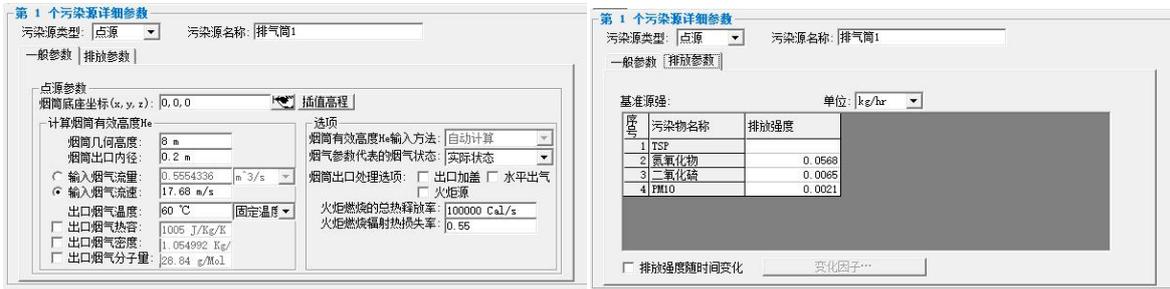


图 7-1 1#排气筒的输入参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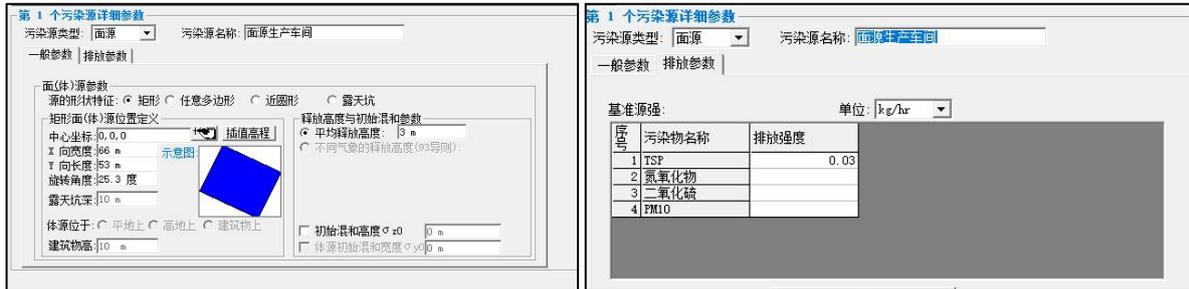


图 7-2 生产车间面源的输入参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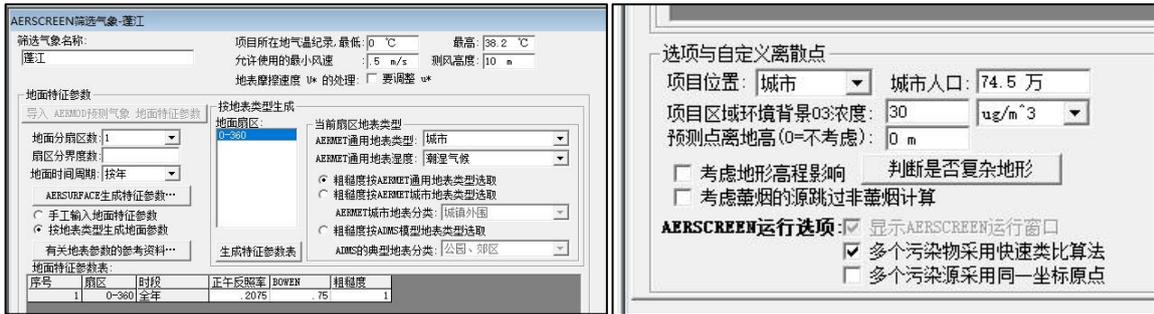


图 7-3 气象输入参数截图



图 7-4 1#排气筒计算结果截图



图 7-5 生产车间面源计算结果截图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气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点源名称	污染物	下风向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评价等级
1#排气筒	PM <sub>10</sub>	15	0.000254	0.06	三级
1#排气筒	SO <sub>2</sub>	15	0.000787	0.16	三级
1#排气筒	NO <sub>x</sub>	15	0.006876	3.44	二级
生产车间	TSP	34	0.044248	4.92	二级

由上表数据可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 2) 污染物核算

根据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本项目污染源的计算结果，项目属于二级评价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8.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一般性要求，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附录 C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核算表格如下：

表 7-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	----------------	---------------

主要排放口

1	1#排气筒	二氧化硫	3.268	0.0065	0.0251
2	1#排气筒	氮氧化物	28.40	0.0568	0.2181
3	1#排气筒	颗粒物	1.050	0.0021	0.0081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二氧化硫			0.0251
		氮氧化物			0.2181
		颗粒物			0.0081
有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二氧化硫			0.0251
		氮氧化物			0.2181
		颗粒物			0.0081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对排放口的要求，工业炉窑作为主要生产单元对应的排放口应作为主要排放口。

**表 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1	生产车间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00	0.05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58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二氧化硫	0.0251
2	氮氧化物	0.2181
3	颗粒物	0.0661

**表 7-9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加热炉	收集系统损坏, 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0.0065	3.268	1	1	停止生产, 对损坏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2			氮氧化物	0.0568	28.40	1	1	
3			颗粒物	0.0021	1.050	1	1	

###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本项目污染源的计算结果，本项目属于二级评价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9.1 环境监测计划的一般性要求，二级评价项目需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附录 C7 自行监测计划，表格如下：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排放口	二氧化硫	1 次/半年	
1#排放口	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1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近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河涌，最终纳污水体为中心河；远期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水体为中心河。

### (1) 近期的生活污水外排水量及水质可行性分析

#### a、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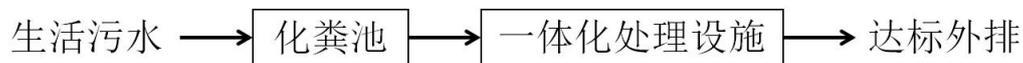


图 7-8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生产流程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①A级生化池：为使A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0.5mg/l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

A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总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geq 3.5\text{h}$ 。

②O级生化池：A/O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较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16-20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geq 7\text{h}$ ，汽水比在12:1左右。

③沉底池：污水经O级生活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SS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A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O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率。

### b、污水处理效果

根据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以及类比同类污水处理设计设施相关参数分析，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预测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处理前后的废水水质一览表

废水名称	日最大废水量 ( $\text{m}^3/\text{d}$ )	COD ( $\text{mg/L}$ )	BOD <sub>5</sub> ( $\text{mg/L}$ )	SS ( $\text{mg/L}$ )	NH <sub>3</sub> -N ( $\text{mg/L}$ )
生活污水	0.96	250	100	200	15
设计去除效率		65%	80%	70%	33%
经处理后出水	0.96	90	20	60	1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90	20	60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水质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至河涌，最终纳污水体为中心河。

### （2）远期的生活污水水量及水质可行性分析

#### A、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分析

待市政管网完善后，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广东省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外排到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 B、污水处理效果

根据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经类比同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相关参数分析，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预测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生活污水水质一览表

废水名称	日最大废水量 (m <sup>3</sup> /d)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生活污水	0.96	250	100	200	15
经处理后出水	0.96	200	100	100	10
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荷 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		<b>250</b>	<b>150</b>	<b>150</b>	<b>25</b>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C、外排水量及外排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广东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其设计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1 万立方米/日，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设计，项目投资近 2990 万元，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建设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总投资：2990 万元，其中：勘察费 27 万元，设计费 49 万元，建筑工程费 1412 万元，安装工程费 377 万元，设备购置费 666 万元，监理费 49 万元，其他费 410 万元（其中预备费 135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94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 181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及银行贷款解决。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 4 个片区。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试通水。

设计进水水质：BOD<sub>5</sub>160mg/L、COD250mg/L、SS150mg/L、NH<sub>3</sub>-N25mg/L；设计

出水水质：BOD<sub>5</sub>10mg/L、COD40mg/L、SS10mg/L、NH<sub>3</sub>-N5mg/L，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位于荷塘镇中泰西路 45 号，属于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远期设计的纳污范围内（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管网图见附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07.2m<sup>3</sup>/a（0.96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96%，因此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完善后可接纳本项目污水。

####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排放信息表，见下表。

表 7-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中心河	间断排放	/	一体化处理设施	AO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其他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	pH	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COD <sub>Cr</sub>		90
		BOD <sub>5</sub>		20
		SS		60
		氨氮		10

表 7-16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1	/	113.124367°E 22.659569°N	307.2	中心河	间断 排放	/	中心河	Ⅲ类	113.124385°E 22.698072°N
---	---	-----------------------------	-------	-----	----------	---	-----	----	-----------------------------

表 7-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	COD <sub>Cr</sub>	90	0.0863	0.0276
		BOD <sub>5</sub>	20	0.0191	0.0061
		SS	60	0.0575	0.0184
		NH <sub>3</sub> -N	10	0.0097	0.003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90	0.0863	0.0276
		BOD <sub>5</sub>	20	0.0191	0.0061
		SS	60	0.0575	0.0184
		NH <sub>3</sub> -N	10	0.0097	0.0031

表 7-18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名 称	手工监测频 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	pH 值 SS BOD COD 氨氮 等	集水池	/	/	/	/	1次/ 年	GB 6920-1986、HJ 828-2017、 HJ505-2009、 GB/T11901-1989、 HJ535-2009、 GB6920-86、 HJ819-2017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过程中锯切机、挤压机、时效炉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为 60-80dB(A)。

为了使项目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拟建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

- 4) 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装隔声门窗；
- 5)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6)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央。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处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项目营运期间，区域声环境维持在现有水平上，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三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弃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有废液压油；职工的生活垃圾。

表 7-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8	交由卫生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	外卖废品收购站
	边角料和金属屑	200	交由其他工业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68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

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5m <sup>2</sup>	桶装	0.8t	一年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评价应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期间选址的土壤环境理化特性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措施和对策，为建设项目土壤环境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 1)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内容

#### (1) 评价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属于污染影响类。对照附录A，本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业的行业类别，属于“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项目。经核实，本项目的土壤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

#### (2) 土地利用类型及敏感目标分析

根据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和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资料，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分析，本项目的调查范围取值0.05km，经对项目周边的敏感点调查，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231m的山塘村，常住人口约为800人，故本项目选址的土壤环境可判别为不敏感，具体判别依据如下：

表 7-2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 (3) 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的6.2.2.1，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的占地面积约为 $0.34\text{hm}^2$ ，故应属于小型占地规模项目。

### (5) 土壤环境评价工作分级（污染影响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的 6.2.2.3，项目需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7-2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经上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 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附录B中的表B.1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物质危险性识别，项目主要物质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 7-23 项目主要物质危险识别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特性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1	液压油	易燃	5	2500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附录B中的表B.1,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主要物质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 7-24 项目主要物质危险识别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特性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w_n/W_n$
1	液压油	易燃	5	2500	0.002
$Q = \sum w_n/W_n$					0.002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 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式中:  $w_1, w_2, \dots, w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W_1, W_2, \dots, W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按照数值大小, 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I, 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险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概况见下表:

表 7-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性质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	西禾仓	住宅区	约 1500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694
2	深涌	住宅区	约 800		西北	1551

3	石门	住宅区	约 1000		东北	1316	
4	塔岗	住宅区	5318		西北	898	
5	陈塘	住宅区	约 800		北侧	858	
6	圩六坊	住宅区	3686		东北	1148	
7	下边坊	住宅区	约 800		东北	843	
8	山塘	住宅区	约 1500		北侧	231	
9	富岗	住宅区	1495		东南	2146	
10	荷塘镇社区	住宅区	约 6000		西南	821	
11	良村	住宅区	约 1500		西南	949	
12	禾岗	住宅区	约 5000		西南	1647	
13	篁湾	住宅区	约 6000		西南	1638	
14	塘坦	住宅区	约 1000		西侧	2168	
15	苍村	住宅区	约 1000		西侧	2059	
16	三丫村	住宅区	3357		西侧	1683	
17	中心河	河流	/		地表水 III 类水质	西北	1133

### 3)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 (1)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表 7-27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液压油	液态	5	桶装	车间内，主要摆放位置在机加工设备旁

####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及危害后果

通过对液压油的摆放位置及建设单位的实际生产现状分析，最可能引起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等带来的次生环境事件，主要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7-28 主要环境风险事故及影响途径、危害后果一览表

主要事故	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违规操作、摆放不当导致储存桶倾倒、原料桶破损等引起的液压油泄漏	泄漏物料进入水环境，影响水质，给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发生下渗的泄漏物料将影响周边土壤环境，以及进一步污染地下水。
因火灾、爆炸原因引起的消防废气排放，消防废水泄漏	若消防废水直接经过市政雨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含高浓度石油类污染物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不利的影晌。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当在一定的气象条件如无风、逆温现象情况下，污染物不能在大气中及时扩散、稀释时，大气污染物的浓度会积累甚至超过一定的伤害阈值，会对火灾发生区域或项目

周围的工业企业员工及村庄村民的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可以于车间外设置漫坡，事故时可采取封闭厂区关闭雨水管阀，消防废水与泄漏液体完全可控制在厂内，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明显污染。

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宿舍等各建筑物均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及周围的居民。

#### 5) 分析结论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通过风险分析，项目发生事故后外排污染物和消防废水的可能性极小，通过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响应，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铝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荷塘镇中泰西路 4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124461°	纬度	N22.65917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等存放在车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	<p>1、违规操作、摆放不当导致储存桶倾倒、原料桶破损等引起的液压油泄漏：泄漏物料进入水环境，影响水质，给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发生下渗的泄漏物料将影响周边土壤环境，以及进一步污染地下水。</p> <p>2、不注意用电安全引起的短路，进而引发火灾：若消防废水直接经过市政雨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含高浓度石油类污染物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不利的影 响。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当在一定的气象条件如无风、逆温现象情况下，污染物不能在大气中及时扩散、稀释时，大气污染物的浓度会积累甚至超过一定的伤害阈值，会对火灾发生区域或项目周围的工业企业员工及村庄村民的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建设单位可以在车间设置漫坡，事故时可采取封闭厂区关闭雨水管阀，消防废水/泄漏液体完全可控制在厂内，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明显污染。</p> <p>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及周围的居民。</p>			

**填表说明：**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通过风险分析，项目发生事故后外排污染物和消防废水的可能性极小，通过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响应，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7、与相关政策法规相符性

###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铝制品，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根据《铝行业规范条件》（2013年第36号公告），本项目不属于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电解铝和再生铝项目，故符合行业准入要求；本项目的行业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江府〔2018〕20号）和《蓬江区荷塘镇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涉及《江门市重点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中提及的印染、制革、陶瓷等行业，对《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所涉及的6条整治河涌不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 2)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6年江门市工业锅炉达标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的要求：本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主要从事铝制品的压延生产，生产工序中需要使用加热炉和时效炉作为直接加热装置，因江门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的天然气供应管网未能覆盖本项目所在位置，故现使用的燃料为外购的液化石油气。经查阅《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本项目使用的液化石油气不属于目录内明确的高污染燃料，故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和《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要求：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计划，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由于江门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的天然气供应管网未能覆盖本项目所在位置，故本项目现使用的燃料为外购的液化石油气，不使用煤气、生物质等高污染型燃料，待天然气管道接通后，建设单位拟将管

道接至厂区内，使用天然气作为主要供热能源，故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 8、选址相符性分析

### 1) 项目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45 号，项目所在位置的土地使用权归李艳琼所有，土地证号：江国用（2014）第 201402 号（详见附件），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本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45 号的 1 幢首层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故本项目的土地使用合法。

### 2) 厂内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的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生产车间之间有一定的距离，厂区的平面规划合理。综合评价本项目厂内布局基本合理。

### 3) 环境功能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江门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选址的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近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周边河涌；远期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西江（荷塘水道）执行Ⅲ类水质标准，由于中心河最终汇入荷塘水道，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7-30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	燃烧废气	收集管道+风机+排气筒	1.5
2	废水	生活污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7.4
3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	使用的机械备采用减振降噪基础，部分设	0.4

		生的机械噪声	备安装消音器，厂房加装隔声窗等	
4	固废	一般固废	工业固废暂存区	0.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房	0.3
		生活垃圾	垃圾箱	0.2
总计				10

表 7-31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执行标准
1	废气	燃烧废气	收集管道+风机+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切割粉尘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浓度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近期)	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化粪池(远期)	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
3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使用的机械备采用减振降噪基础，部分设备安装消音器，厂房装隔声窗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工业固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房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
		生活垃圾	垃圾箱、池	/

## 10、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

表 7-32 本项目环境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项目边界参照点1个(上风向)、监控点1个(下风向)	颗粒物	1年1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1#排放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半年1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废水	集水池(近期)	COD、BOD、SS、	1年1次	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

		氨氮、石油类等		准
噪声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A声级	1季度1次，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临时堆存设施情况、处置情况	—	每天记录	符合环保要求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管道+风机+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等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近期)	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化粪池(远期)	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
固废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外卖废品收购站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产工序	边角料和金属屑	交由其他工业单位回收处置	
	生产工序	废液压油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工序	噪声	使用的机械采用减振降噪基础,部分设备安装消音器,厂房加装隔声窗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			
<p><b>主要生态影响:</b>            项目选址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45号1幢首层,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和珍稀动植物资源等。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仅进行设备的施工安装,故无土建施工期影响。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噪声、固废和废水等经过达标处理后排放或者交由其他单位处理,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 九、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鉴于良好的市场前景，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后决定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45 号 1 幢首层租赁现有厂房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3323.80m<sup>2</sup>，主要从事铝制品的生产。

### 2、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 1) 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铝制品，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根据《铝行业规范条件》（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本项目不属于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电解铝和再生铝项目，故符合行业准入要求；本项目的行业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江府〔2018〕20 号）和《蓬江区荷塘镇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涉及《江门市重点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中提及的印染、制革、陶瓷等行业，对《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所涉及的 6 条整治河涌不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 2)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6 年江门市工业锅炉达标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的要求：本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主要从事铝制品的压延生产，生产工序中需要使用加热炉和时效炉作为直接加热装置，因江门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的天然气供应管网未能覆盖本项目所在位置，故现使用的燃料为外购的液化石油气。经查阅《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本项目使用的液化石油气不属于目录内明确的高污染燃料，故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和《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要求：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计划，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由于江门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的天然气供应管网未能覆盖本项目所在位置，故本项目现使用的燃料为外购的液化石油气，不使用煤气、生物质等高污染型燃料，待天然气管道接通后，建设单位拟将管道接至厂区内，使用天然气作为主要供热能源，故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 **3) 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 **(1) 项目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45号，项目所在位置的土地使用权归李艳琼所有，土地证号：江国用（2014）第201402号（详见附件），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本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45号的1幢首层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故本项目的土地使用合法。

#### **(2) 厂内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的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生产车间之间有一定的距离，厂区的平面规划合理。综合评价本项目厂内布局基本合理。

#### **(3) 环境功能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江门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选址的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近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周边河涌；远期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西江（荷塘水道）执行III类水质标准，由于中心河最终汇入荷塘水道，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近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河涌；远期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水体为中心河，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引用《蓬江区运合五金制品厂垃圾桶 60 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蓬环审[2018]100 号）》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18 年 9 月 1 日，监测断面：W1 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m）。

从监测结果可见，评价河段的污染物除了 pH 值、DO 和 SS 达标外，其余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的 III 类标准，说明中心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与沿途居民生活污水与企业生产废水排放有关。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5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5dB(A)。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 4、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土建工程，不涉及打桩机、电锯、推土机、装载机等噪声较大的设备和施工扬尘问题，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 5、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和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建设单位拟将所有时效炉和加热炉的排气口末端接入排风管道，通过设置引风机将其引至同一个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8m，故燃烧废气属于有组织排放，烟尘污染物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排放限值。

**切割粉尘：**建设单位通过自然通风使切割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外环境，以减少车间内的废气浓度，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污染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浓度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采用估算模型（AERSCREEN）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P_{max}$  为 4.92%，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项目所在地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近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河涌，最终流入中心河；远期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水体为中心河。

故本评价认为项目的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可接受。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采取一定的治理措施后会有所减弱，确保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弃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有废液压油；职工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和金属屑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工业固废仓库中，交给其他工业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收购站；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日常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

明显影响。

###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附录 B 中的表 B.1 和进行物质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险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即可。

### **6、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2）定期开展各废气和废水排放口的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能排放达标。

（3）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4）如果企业产品规模扩大或改变生产工艺和设备，必须得重新做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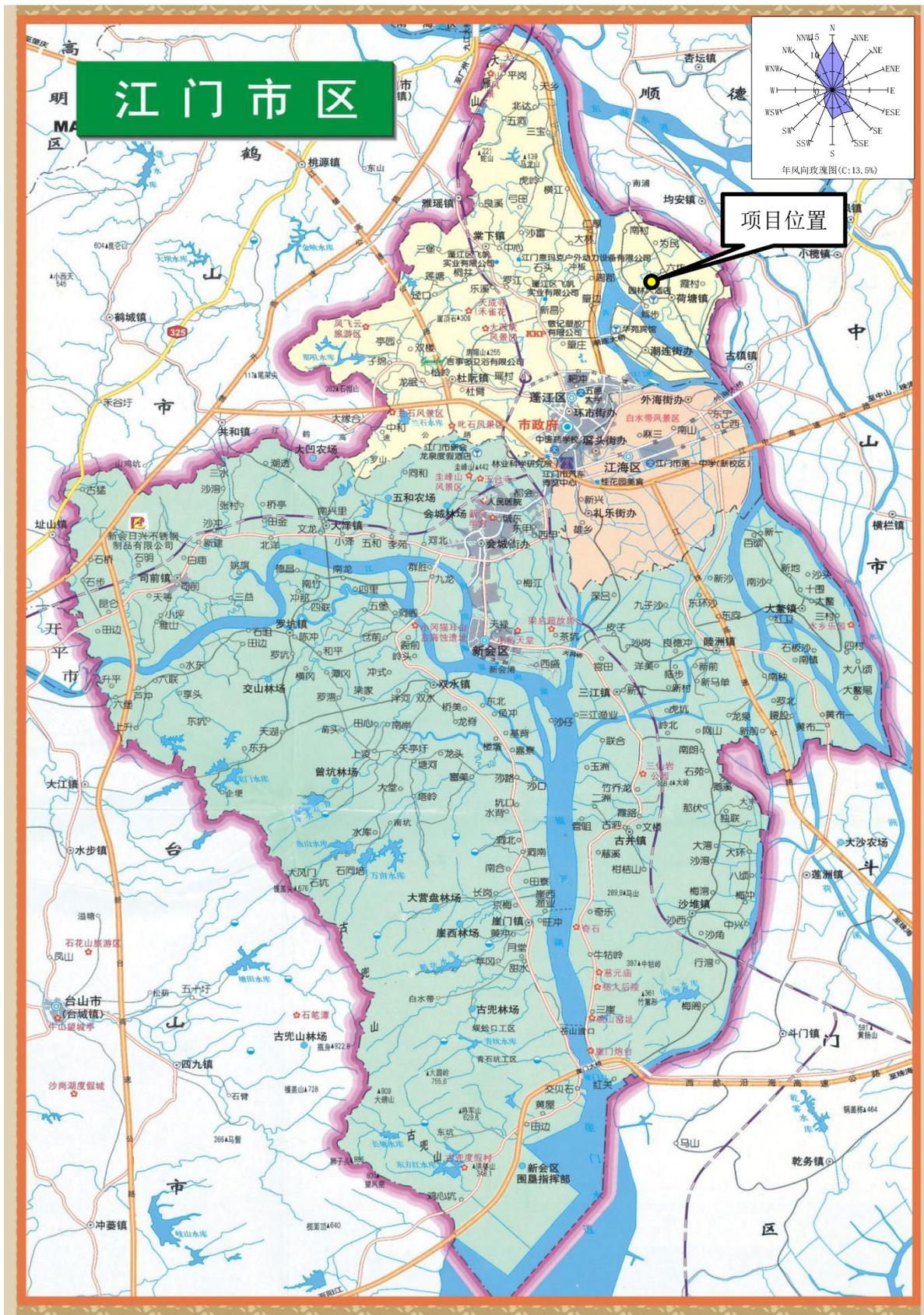
## 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800吨铝制品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45号1幢首层，建设单位已落实各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建议的情况下，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环评单位：

负责人：印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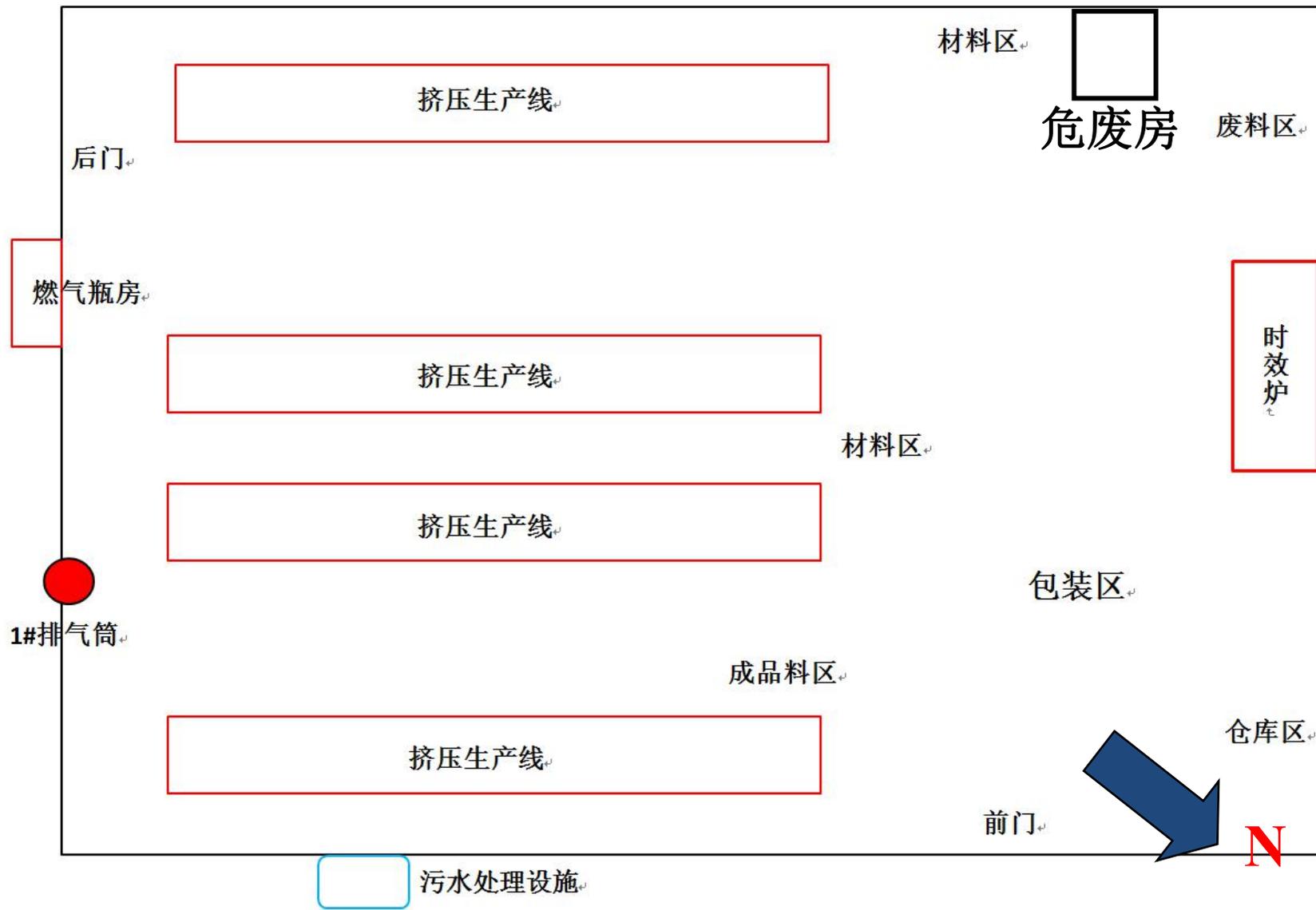
日期：2014.8.9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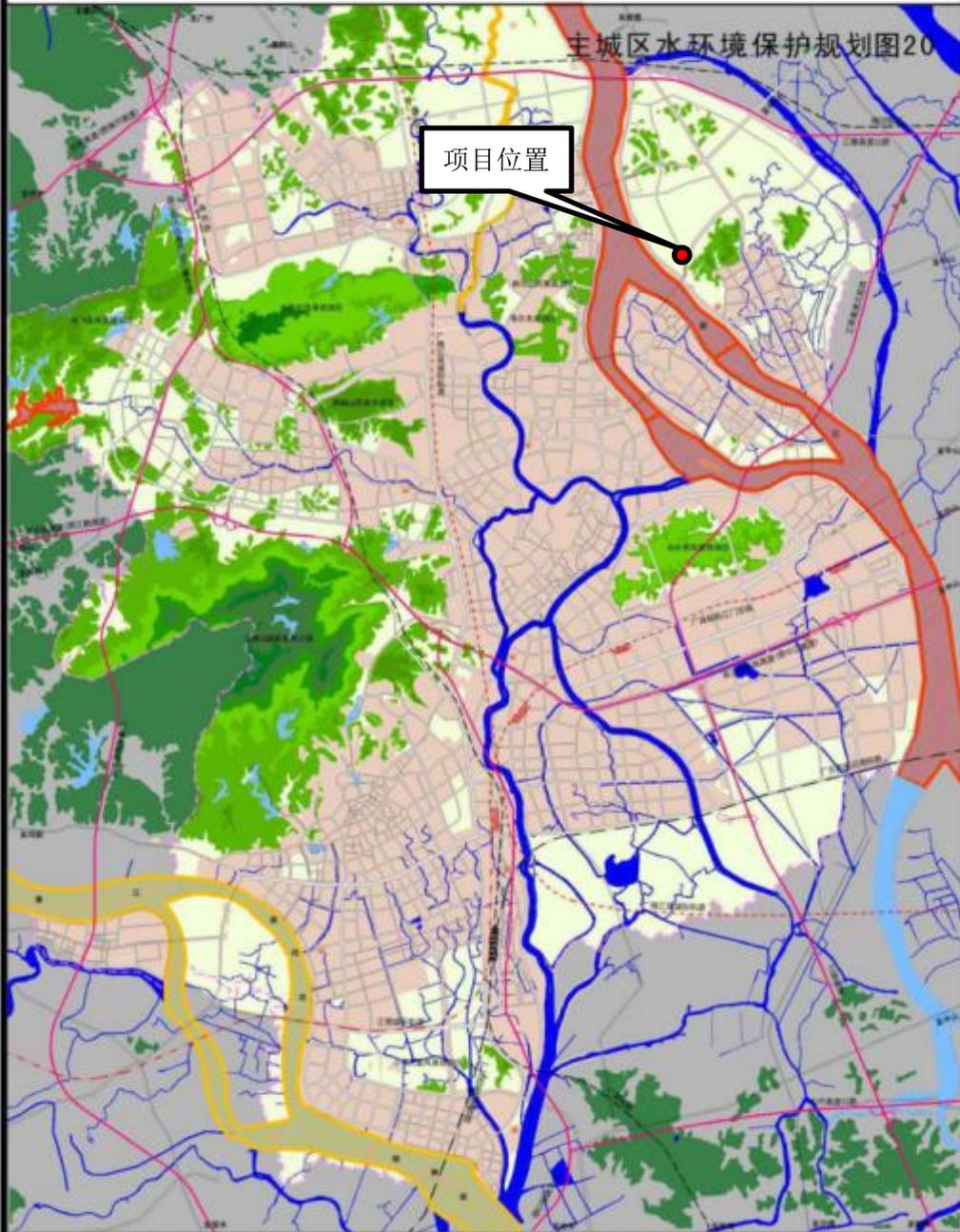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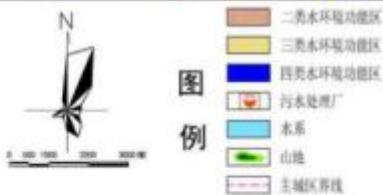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20



项目位置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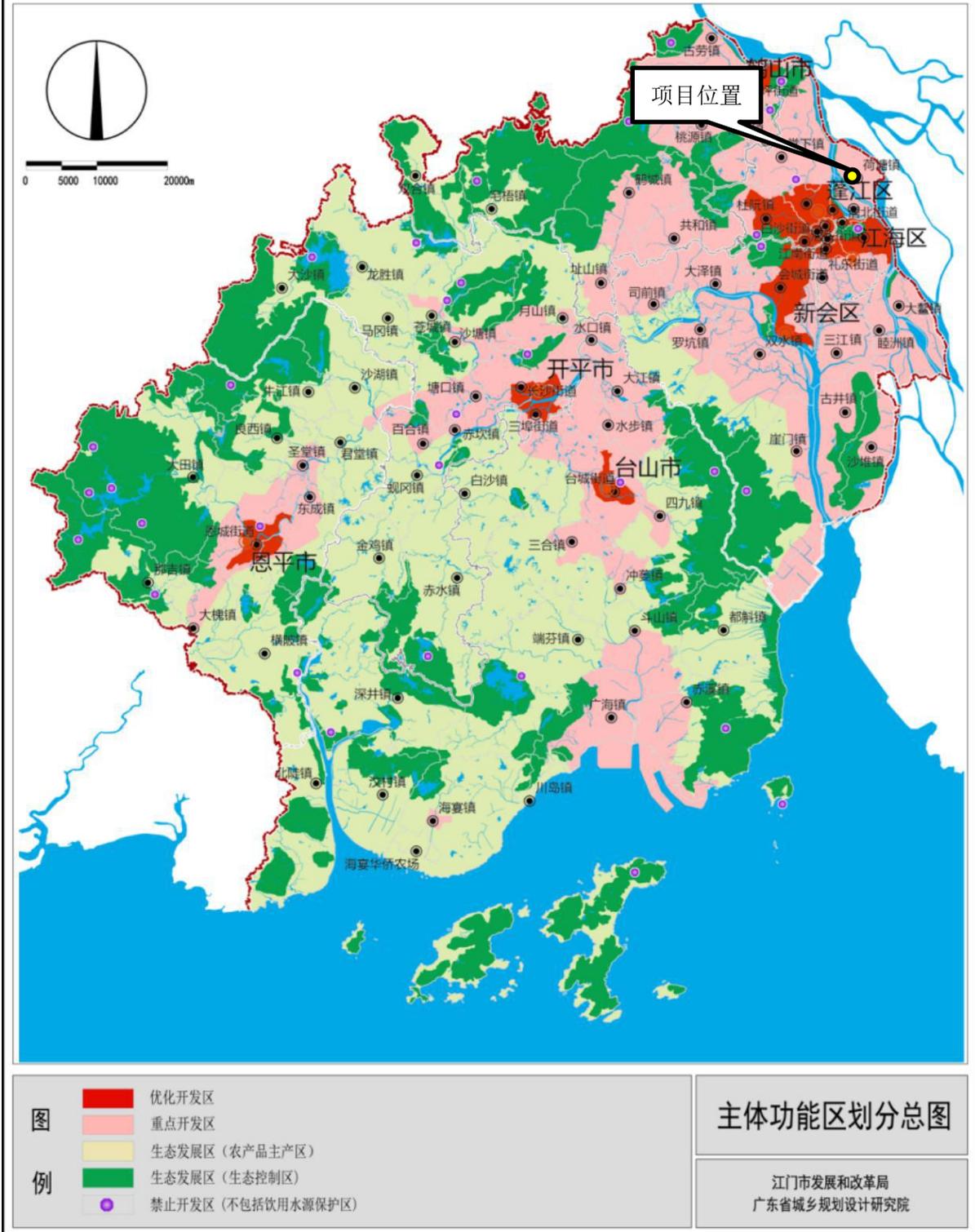
附图 4 江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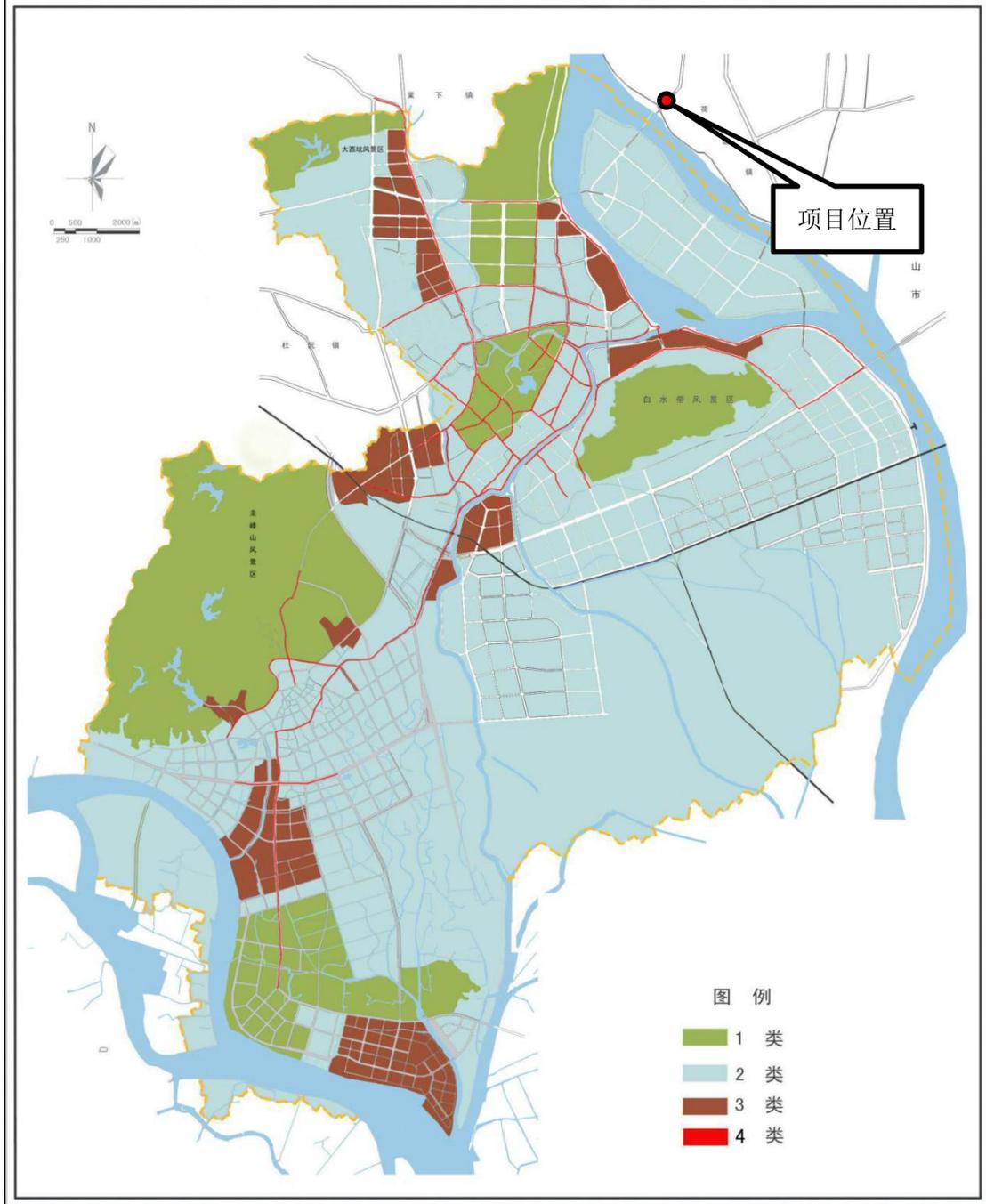
附图 5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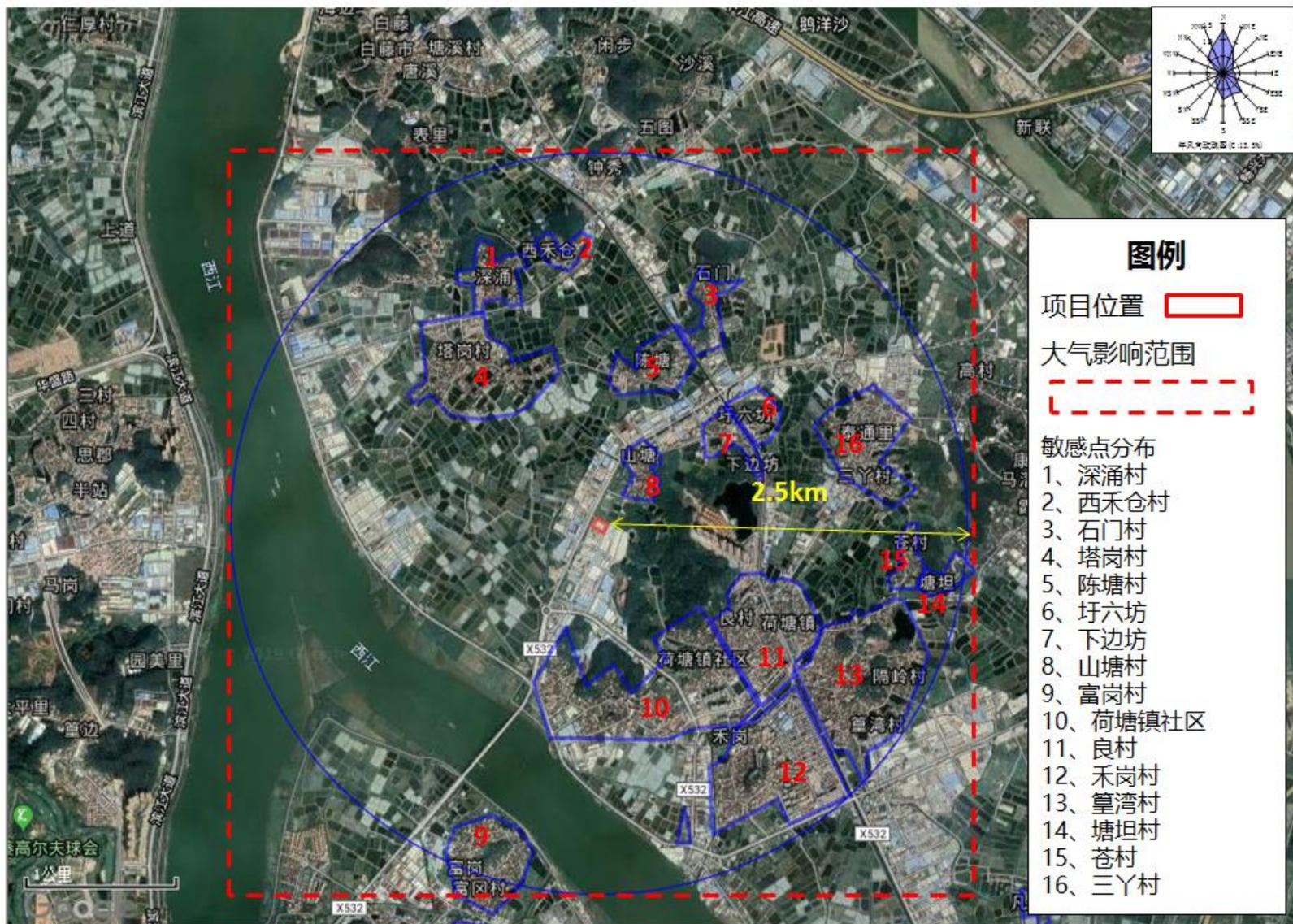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7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9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西侧隔路的锐博汽车保养中心



西侧隔路的中译纺织和科达纺织



西侧的胜鸿工艺制品公司



南侧的荷塘昌盛服装厂

附图 10 项目周围环境现场图片

## 委托书

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我公司拟建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铝制品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我公司考虑，决定委托贵单位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获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3221 号））完成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铝制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国用土地使用证

江 国用 2014 第 20140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李艳琼		
座 落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45号		
地 号	220864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8年12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3323.8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3323.80
		分摊面积	

记 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局 颁发

2014年6月 日

No. 047950

附件 5 租赁合同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CO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本项目</sub>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661t/a		二氧化硫: 0.0251t/a		氮氧化物: 0.2181t/a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1.0)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		0.0276	90
		BOD <sub>5</sub>		0.0061	20
		SS		0.0184	60
氨氮		0.0031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治 措 施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WS-01)
	监测因子	(/)	SS、BOD、COD、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34)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山塘村）、方位（北）、距离（231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	/	/	
	柱状样点数	/	/	/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GB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无需进一步评价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1：“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液压油					
		存在总量/t	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可以在车间设置漫坡, 事故时可采取封闭厂区关闭雨水管阀, 消防废水/泄漏液体完全可控制在厂内, 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明显污染; 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发生火灾时, 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 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及周围的居民。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则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通过风险分析, 项目发生事故后外排污染物和消防废水的可能性极小, 通过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响应, 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Redacted]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Redacted]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800吨铝材深加工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生产加工铝制品 建设规模: 年产3800吨铝制品			
	项目代码 <sup>1</sup>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麻镇中泰西路45号1幢首层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6金属制品业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3252铝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正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24461					纬度	22.659175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比例	1.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Redacted]		单位名称	四川兴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Redacted]		技术负责人	[Redacted]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邱洪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麻镇中泰西路45号1幢首		联系电话	[Redacted]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3221号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直接排放: 接纳水体__周边河涌__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sup>5</sup>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sup>5</sup>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31	0.000	0.000		0.031
		COD	0.000	0.000	0.028	0.000	0.000		0.028
		氨氮	0.000	0.000	0.003	0.000	0.000		0.003
	废气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768.000	0.000	0.000		768.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25	0.000	0.000		0.025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218	0.000	0.000		0.218
颗粒物	0.000	0.000	0.066	0.000	0.000	0.066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环评经济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有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 ⑥=②-④+③, 当②=0时, ⑥=③-④+③